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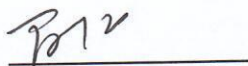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5年2月17日